



網路安全的挑戰與策略--

NCC推動「資通安全之技術規範 及管制」相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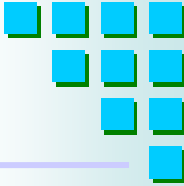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陳國龍 處長

中華民國98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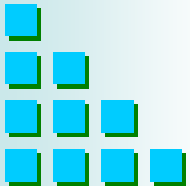




目 錄



- ◆ 前言
- ◆ 網際網路反駭客偵測與資安通報系統建置計畫
- ◆ 規劃建立資安產品審驗機制
- ◆ 防制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台
- ◆ 結語



前言

- ◆ 隨著網際網路的發展，電腦網路已深入民眾生活的各個階層，使民眾享有更多的資訊自由，但也因為網網相連的方便性，使得連網而來的病毒感染、駭客入侵、個資洩漏及網路犯罪等問題層出不窮。
- ◆ 資訊自由、網路安全、個人隱私如何權衡並重，網路犯罪如何防制，一直是網際網路世界重要之課題。
- ◆ 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3條第8款規定：「資通安全之技術規範及管制」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



網際網路反駭客偵測與資安通報系統建置計畫

◆ 緣起

- 網路應用與服務愈加豐富多元，也帶來了不同的資安威脅。
- 駭客攻擊對象則是從廣泛散播，轉而針對特定目標或區域，攻擊手法與技巧更是不斷翻新。
- 駭客之惡意行為，對於優質網路化社會的發展，已造成相當程度的負面影響，亟須採取行動對抗。
- 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已針對政府網際服務網（GSN）提供殭屍網路病毒等惡意軟體之偵測及分析能力，此現有技術可擴大至電信IASP業者。

◆ 目標

- 偵測、分析及防制網際網路駭客入侵事件。
- 自動通報及回報資安事件。
- 統計及分析資安事件。
- 分享資安事件之分析及統計資訊。



◆ 具體作法

- 建立一套電腦化網際網路反駭客偵測及資安通報系統，結合技服中心之偵測及分析平台。
- 委外開發系統以達到電腦化審核、通報、回報、管理等功能。
- 提供IASP業者資安事件異常監測及通報機制，以降低網際網路使用者被攻擊之威脅，進而提升整體網際網路安全環境。

◆ 預期效益

- 提高網際網路使用可靠度及安全性。
- 降低重大資安事件的發生。
- 分析資安事件及提供處理方案。
- 縮短資安通報及回報應變時間統計及分析資安事件。



規劃建立資安產品審驗機制

◆ 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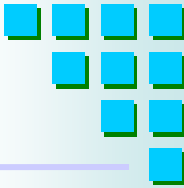
- 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及電子商務的普及應用，使得資通設備的使用範圍更加廣泛。
-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資訊安全監控中心 (SOC)」及「資安產品審驗機制」，三者對資通安全保障缺一不可。
- NCC已於95年完成建置資通安全驗證體系。
- 「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 (98年至101年)」中，NCC負責規劃「推動政府機關 (構) 採購符合安全驗證之資通訊設備」之行動方案。

◆ 目標

- 縮減國內資通安全設備之檢測成本及上市時程。
- 有效提升我國資通安全設備的質與量。
- 提高資通安全設備附加價值。
- 創造資通安全產業新利基。
- 提升資通安全產業研發能量。



規劃建立資安產品審驗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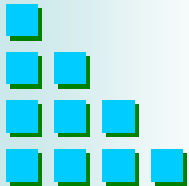


◆ 具體作法

- 規劃資通設備之審驗項目。
- 研議國內廠商取得經審驗合格之資通設備相關獎勵輔導之配套措施。
- 提報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政策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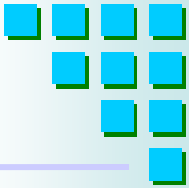
◆ 預期效益

- 營造資安環境。
- 扶植國內廠商。
- 打開國際市場。
- 活絡國際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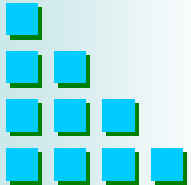




防制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台



- ◆ 按實體世界所發生之行為會受到相關法律之規範，而在虛擬網路世界發生相同之行為，並不會因其行為發生在虛擬網路世界即不受規範，現行法律對實體世界或虛擬網路世界之行為，大致已有所規範。
- ◆ 現行刑法、電信法、著作權法、健康食品管理法、食品衛生管理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金融法規等，對於在網路上違反該法律之行為均可由相關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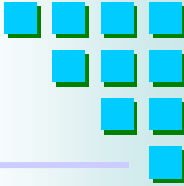
防制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台

- ◆ 行政院97年10月22日召開「防止電信及網路犯罪相關權責協調會（第2次）」會議，主席張政務委員進福裁示：
 - 有關網路犯罪防制議題，請通傳會邀集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及金管會等相關機關組成「防制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台」，共同研議網路犯罪防制措施，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工作平台雖由通傳會召集，但犯罪偵防仍是內政部警政署之職責。
- ◆ 「防制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台」主要是就治安機關所提出之議題，邀請各相關機關（構）及業者一起共同研商網路犯罪防制之措施，以降低網路犯罪對社會治安的衝擊。



結語

- ◆ 網路安全及網路犯罪問題並不會隨著科技進步連網速率之提升而減少，恐將隨著網路進用之普及而變得更加擴散。
- ◆ 如何維護網路安全及防制網路犯罪，政府機關當責無旁貸，惟仍需靠全民通力合作，始能較有效之達成。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